

- | 作業流程 | 權責單位 | 執行時間 | 相關表冊 |
|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re> graph TD A[受小過以下處分，確具悔意，力圖改過且三個月內未再受處分之學生。並於接受處分兩週內提出。] --> B[欲立功補過之同學，向輔導教官或導師說明願立功補過之項目。並填寫申請表。送至生輔組備核。] B --> C[採執行公共服務補過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執行完畢。] B --> D[獲公告獎勵者，可嘉獎抵申誠，小功抵小過。] C --> E[向導師或教官查詢同學執行情況。] D --> F([結案]) E --> F </pre> | <p>學生本人</p>
<p>學生本人
導師
輔導教官（教官室/2311）</p>
<p>各相關單位
生輔組（曾于庭/2324）</p>
<p>各相關單位
生輔組（曾于庭/2324）</p> | 隨到隨辦 | 立功補過申請表 |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：為求正確輔導因過失招致懲罰之學生能改過遷善，且有補救缺失之機會，藉以鼓勵其恢復榮譽與自尊，達到提升其品德之目的。

5-2：學生於發現受處份兩週內，填妥立功補過申請單，並向導師或輔導教官登記願立功補過之項目，經導師或教官推介，將資料送至生輔組備核。經學務長核可後，方可執行立功補過之服務。

5-3：學生執行立功補過項目後，經確認無誤，生輔組即註銷學生抵補的懲罰紀錄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：學生是否填寫立功補過申請單，是否向導師或輔導教官登記願立功補過之項目，並經規定程序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

7-1風險等級1，影響程度等級1，風險可能性等級1。